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次岳等

上列被告因110年國模訴字1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羅婉怡
書 記 官　周耿瑩
通　　譯　陳嘉緯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陳竹君
檢 察 官　駱思翰
檢 察 官　林世勛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韓次岳

選任辯護人　沈宗興律師　到庭
被告答
　鄭侍親

選任辯護人　葉孝慈律師　到庭
選任辯護人　蘇琬婷律師　到庭

法官問

本日準備程序，檢察官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方面，各由何人進行主要陳述？

檢察官林世勛答

由我進行主要陳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由我進行主要陳述。

法官問

以下進行之程序，是否主要即由上開檢察官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陳述意見，其餘檢察官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如有意見補充，則可隨時陳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有無收到起訴書？

被告韓次岳答

有。

被告鄭侍親答

有。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一、鄭侍親與韓次岳自民國106 年間透過朋友在網路上認識後，於107年間開始見面交往，於案發當時2人為男女朋友關係。由於鄭侍親自幼時起學習表現較為不佳，她母親王珂璉便辭去工作，肩負起照顧及保護、管教鄭侍親的責任，鄭侍親的父親在照顧教養方面，也多是聽從王珂璉的意思。而王珂璉因為鄭侍親上述的情況，對鄭侍親的人際交往管教甚為嚴格，也不允許鄭侍親交男朋友，且平日鄭侍親出門也都是由母親王珂璉陪同，所以鄭侍親與韓次岳2 人見面的機會不多，

只能找空檔偷偷見面，平常2人則是利用通訊軟體LINE及FACEBOOK 進行聯絡，長久下來，鄭侍親對於王珂璉的管教漸漸感到厭煩及不滿。

二、於108年7月10日20時22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照例透過LINE聊天時，鄭侍親忽然表示「能不能改父母」、「換了以後就能約會了哦」，又因鄭侍親、韓次岳2 人都深信鬼神之說，對話中也常用「乾爸」、「乾媽」稱呼閻羅王或神明，所以2 人討論到此話題時，韓次岳也曾建議叫「乾爸」、「乾媽」附身，讓鄭侍親的父母重病死亡等方式，達成鄭侍親的目的。鄭侍親剛開始也同意，並於同年7 月11日16時48分起，用LINE向韓次岳表示：「在不快點我都想自殺了」、「好，明天會用好嗎」、「我很希望明天醒來我爸媽就死了」，及在FACEBOOK向韓次岳表示：「老公明天一定要讓爸媽死不然我們就分手」。不過，鄭侍親後來發現「乾爸」、「乾媽」的行動一直沒有成功，即失去耐心。

三、於同年7月12日5時43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竟共同基於對鄭侍親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王珂璉犯殺人罪的犯意，用LINE傳送了如附表一所示的對話，韓次岳也於同日8 時許，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00 號的全國五金行購買行兇時要使用的水果刀1 支，但當日因為鄭侍親叫韓次岳先回家，所以沒有動手行兇。於同日22時15分，韓次岳因為殺意不堅定，還曾一度表示：「老婆，閻羅王說你怎麼不直接離家出走比較快，不要理妳爸爸媽媽就好」，鄭侍親聽到後心生不滿，表示：「你不想幫我就算了」，韓次岳因此再度堅定殺意。

四、後來，於隔日（13日）一早6 時46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接續上述的殺人犯意，用LINE傳送了如附表二所示的對話，共同謀議如何執行殺死王珂璉的計畫，韓次岳並約鄭侍親稍後在大社果菜市場停車場見面，以實行殺害王珂璉的犯罪行為。又由於王珂璉早上都會騎機車載鄭侍親前往大社果菜市場，過去韓次岳為了要見鄭侍親一面，有多次騎車尾隨的經驗，因此知悉王珂璉騎車的時間與路線。韓次岳便於同日7 時

57分許，攜帶上述的水果刀，騎乘車牌號碼287-HVP 號普通重型機車尾隨載著鄭侍親的王珂璉，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462號的大社果菜市場，並在一旁的停車場埋伏等候。等到王珂璉與鄭侍親買完菜，於同日8 時15分許回到停車場牽車時，韓次岳就依照先前2 人的謀畫，衝到王珂璉面前，持水果刀一刀刺進王珂璉的左頸部，造成王珂璉左上頸部單一穿刺傷，刺斷及刺穿左右頸動脈與左頸靜脈，導致大量出血，當場倒地不起，後經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仍於同日9時12分不治死亡。

五、韓次岳行兇後，將水果刀丟在現場，並騎上述機車將鄭侍親載走，2 人離開現場後，因一時不知如何逃逸，就騎車返回韓次岳住處。後來警方在現場查扣到行兇所用的水果刀1 支，並組成專案小組，循線查知韓次岳涉有重嫌，就於同日13時許，在韓次岳位於高雄市楠梓慶昌街60巷40號的住處將他逕行拘提到案，並且於徵得韓次岳同意的情況下，搜索並查扣到黑色手機（品牌：OPPO）1支、犯案時所穿的黑色短褲1件、黑色外套1件、黑色安全帽1頂及犯案後所穿的雨衣1 件。之後韓次岳在警察詢問時，供出了鄭侍親及犯案過程，警方便於當日19時許，持拘票拘提在仁武分局偵查隊配合調查的鄭侍親，並查扣得手機（品牌：SAMSUNG）1支、案發當日所穿的白色上衣1件。

附表一：韓次岳（簡稱韓）與鄭侍親（簡稱鄭）於108年7月12日之LINE對話

時間	對話內容摘要（括號文字是錯字的真意）
05：43-45	鄭：老公成功嗎？ 誰可以幫我 我看我們不用是（試）婚紗了

（續上頁）

05：58	韓：殺手殺你爸爸媽媽，殺手再不行，我自己請（親）自出馬 鄭：好
06：15-16	鄭：要怎麼殺啊 韓：老婆我會衝後面你媽沒注意的時候就殺你媽媽
06：20-23	鄭：你敢殺嗎？ 韓：老婆我敢 老婆我那麼狠（恨）你媽媽爸爸，我當然敢殺 老婆我有很多方式可以殺你媽媽爸爸，用酒加打火機給燒了或拿刀殺
06：31-39	鄭：你要在哪裡殺啊 韓：老婆你等等有去全聯或路邊我一定殺老婆我隨時隨地都能殺 鄭：如果有人看到呢 韓：老婆我一定會殺完帶你走人 鄭：但是要先打暈吧 韓：有人看我就說看三小，有人看我也會把那個人打暈 鄭：打暈比較好處理 韓：老婆等等七點多八點多你媽媽一定先死亡 鄭：你要偷偷殺哦 韓：老婆我要偷偷殺或光芒（明）正大殺 老婆我都可以我已經看你媽媽爸爸不爽很久了也超狠（恨） 鄭：偷偷殺

（續上頁）

07：12-19	鄭：記得不要被我媽發現你哦 韓：老婆遵命 鄭：等等一定要成功 韓：老婆等等能成功的話直接先回到你家行李打包 鄭：你知道心臟在哪哦 韓：心臟都在左邊 鄭：你等一下一定要成功 韓：老婆遵命
07：23-28	鄭：從背後殺可以到心臟嗎？ 韓：老婆可以 老婆我還會用你媽媽脖子 鄭：那從背後吧 韓：老婆最脆弱的地方頭脖子太陽穴跟心臟 鄭：好的 韓：老婆我會從這些脆弱的地方打砍殺 鄭：你手腳要快記得不要讓我媽發現你 鄭：你殺完我們要去哪裡 韓：老婆遵命我等等直接買刀打火機快速把你媽媽殺完 鄭：好
07：43	韓：老婆我準備出門了要騎車買武器了 鄭：好
08：10-12	韓：老婆我直（只）能光芒（明）正大殺人了 鄭：今天先不要 你別過來

（續上頁）

	先回去乖 韓：老婆我的刀好力（利） 鄭：聽話 韓：老婆大人好的

附表二：韓次岳（簡稱韓）與鄭侍親（簡稱鄭）於108年7月13日之LINE對話

時間	對話內容摘要（括號文字是錯字的真意）
06：46-48	鄭：我看我們不用是（試）婚紗了 我希望等等就能結束一切
07：22-29	韓：老婆等等你能不能不要牽媽媽的手 鄭：到攤販嗎？還是哪裡 韓：老婆我等等有可能會用衝的直接多補幾刀在你媽媽身上讓你媽媽死，牽車的時候或停車的時候 鄭：車子別被發現 韓：老婆攤販也是可以不要有人給我報警之類的 鄭：報警怎麼辦 韓：老婆我的車子我會先藏好 老婆我就一直躲警察不讓警察發現我 鄭：好，我媽騎車有辦法有辦法嗎？ 韓：老婆殺完你媽媽我們夫妻快跑 老婆有阿 鄭：我媽騎車怎麼弄啊 韓：老婆你媽停車時候我快速拿刀砍你媽媽的右手在（再）來脖子

（續上頁）

	鄭：要砍哪裡 韓：老婆騎車一樣我一手拿刀一手騎車不然就是你媽看到我就跟我講話我就忙（馬）上殺光明正大在你媽面前殺你媽媽
07：30-39	鄭：你就一手拿刀一手騎車吧注意安全 韓：老婆等等菜市場停車見殺你媽媽 鄭：好到 但是我會怕畫面 車子藏好 鄭：我走我媽後面你用衝的 韓：老婆好的 鄭：你大概多久能好啊 韓：老婆忙（馬）上就能好我只要殺脆弱的地方
07：40-41	韓：老婆你等等要讓我一條大斷（段）的路讓我衝殺你媽媽 鄭：好的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被告韓次岳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被告鄭侍親涉犯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另被告鄭侍親所為亦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該部分無刑罰規定，仍應回歸刑法適用，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

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韓次岳答

瞭解。

被告鄭侍親答。

瞭解。

法官問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有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韓次岳答

我不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有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我已經有選任辯護人沈宗興律師幫我辯護。

被告鄭侍親答

我不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有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我已經有選任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及蘇琬婷律師幫我辯護。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本院已收到檢察官提出之起訴書、準備程序書（附初步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各辯護人所提出之準備程序狀或準備書狀（均附初步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另檢辯雙方後續有再提出修正後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及補充理由書。有無收到對方上開書狀及問卷？

檢察官林世勛答

均已收到對方提出之上開書狀及問卷。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均已收到對方提出之上開書狀及問卷。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均已收到對方提出之上開書狀及問卷。

法官問

檢察官就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是否已對辯護人或被告為證據開示？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檢方提出之證據均已全部開示。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檢方提出之證據均已全部開示。

對於檢方開示之證據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檢方提出之證據均已全部開示。

對於檢方開示之證據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就本案聲請調查之證據（包含預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人，先前有無相關陳述紀錄提出？被告2人間LINE 對話紀錄等部分），是否已對檢察官為證據開示？檢察官就此部分有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此部分是檢察官就其餘LINE對話紀錄聲請調查，均已開示完畢。LINE對話紀錄與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的內容相同。無證據聲請開示。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此部分是檢察官就其餘LINE對話紀錄聲請調查，均已開示完畢。LINE對話紀錄與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的內容相同。無證據聲請開示。

法官問

檢察官、各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聯繫並已確認？

一、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等事項。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是的，之前有經過協商程序，並經書狀交換，都已經確認過上開事項。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是的，之前有經過協商程序，並經書狀交換，都已經確認過上開事項。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是的，之前有經過協商程序，並經書狀交換，都已經確認過上開事項。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檢閱過本院所召開本案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對協商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均已檢閱過，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均已檢閱過，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均已檢閱過，無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提出之準備書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林世勛答

與本案事實相近之司法判決不再列為不爭執事項，而改以量刑的爭執事項為書物證作為調查。關於證人陳熙荷及鄭官居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再請求調查。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以今日庭呈刑事準備書狀為準。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以今日庭呈刑事準備書狀為準。

法官問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包含被告家中管教情形、其等均深信鬼神之說等或LINE對話內容），有無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是否應列入審理計畫書所附起訴書內容中，辯護人有何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如起訴書所載，但除起訴書所載LINE對話紀錄之外，建議被告間其餘LINE對話紀錄於量刑事項調查時均予提出。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均無意見，均可以列入審理計畫書所附之起訴書內容。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對於起訴書之記載均無意見，同意列入審理計畫書中，僅就不爭執事項部分列舉如今日準備書狀所示。

法官問

就辯護人上開所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被告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韓次岳答

我承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 我願意認罪。

被告鄭侍親答

我承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 我願意認罪。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本件被告韓次岳是認罪的，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不爭執，至於量刑的部分於審理程序時再一併論告，其餘詳如

刑事準備程序狀所載。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本件被告鄭侍親是認罪的，但就構成要件罪責的部分，我們主張有刑法第19條第2 項之適用，並就量刑的部分主張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情形，其餘引用今日庭呈刑事準備書狀所載。

法官問

被告韓次岳部分，是否有主張刑法第59條或刑法第19條等減刑適用？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被告韓次岳坦承上開罪名，僅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為量刑審酌，不主張刑法第59條或刑法第19條適用。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被告鄭侍親部分，是否如刑事準備書狀所載及先前協商時所述，除前述犯罪事實一第3至5行「她母親王珂璉便辭去工作…多是聽從王珂璉的意思」及最末行「長久下來…漸漸感到厭煩及不滿」所載部分外，其餘起訴書所載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僅就罪責部分，爭執被告鄭侍親有刑法第19 條第2項減刑事由之適用，另就量刑部分，則主張被告鄭侍親有刑法第59條減刑適用？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是的。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被告鄭侍親部分，是否主張其亦有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免刑適用？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此部分不主張其亦有刑法第19條第1項免刑之適用。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鄭侍親與韓次岳自民國106 年間透過朋友在網路上認識後，於107年間開始見面交往，於案發當時2人為男女朋友關係。因鄭侍親自幼學習表現較為不佳，其母王珂璉對鄭侍親的人際交往管教甚為嚴格，不允許鄭侍親交男朋友，平日鄭侍親出門也都是由母親王珂璉陪同，所以鄭侍親與韓次岳見面的機會不多，只能找空檔偷偷見面，平常則利用LINE、FACEBOOK進行聯絡。

（二）於108年7月10日20時22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照例透過LINE聊天時，鄭侍親突然表示「能不能改父母」、「換了以後就能約會了哦」，又因鄭侍親、韓次岳2 人都深信鬼神之說，對話中也常用「乾爸」、「乾媽」稱呼閻羅王或神明，所以2 人討論到此話題時，韓次岳也曾建議叫「乾爸」、「乾媽」附身，讓鄭侍親的父母重病死亡等方式，達成鄭侍親的目的，用LINE向韓次岳表示：「在不快點我都想自殺了」、「好，明天會用好嗎」、「我很希望明天醒來我爸媽就死了」，及在FACEBOOK向韓次岳表示：「老公明天一定要讓爸媽死不然我們就分手」。不過，鄭侍親後來發現「乾爸」、「乾媽」的行動一直沒有成功，即失去耐心。

（三）於108年7月12日5 時43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共同基於對鄭侍親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王珂璉犯殺人罪的犯意，用LINE傳送了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的對話，韓次岳也於同日8 時許，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00 號的全國五金行購買行兇時要使用的水果刀1 支，但當日因為鄭侍親叫韓次岳先回家，所以沒有動手行兇。於同日22時15分，韓次岳因

為殺意不堅定，曾一度表示：「老婆，閻羅王說你怎麼不直接離家出走比較快，不要理妳爸爸媽媽就好」，鄭侍親聽到後心生不滿，表示：「你不想幫我就算了」，韓次岳因此再度堅定殺意。

（四）於隔日（13日）一早6 時46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接續上述的殺人犯意，用LINE傳送了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的對話，共同謀議如何執行殺死王珂璉的計畫，韓次岳並約鄭侍親稍後在大社果菜市場停車場見面，以實行殺害王珂璉的犯罪行為。又由於王珂璉早上都會騎機車載鄭侍親前往大社果菜市場，過去韓次岳為了要見鄭侍親一面，有多次騎機車尾隨的經驗，因此知悉王珂璉騎車的時間與路線。韓次岳便於同日7 時57分許，攜帶上述的水果刀，騎乘車牌號碼287-HVP 號普通重型機尾隨戴著鄭侍親的王珂璉，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462 號的大社果菜市場，並在一旁的停車場埋伏等候。等到王珂璉與鄭侍親買完菜，於同日8時15分許回到停車場牽車時，韓次岳就依照先前2人的謀劃，衝到王珂璉面前，持水果刀一刀刺進王珂璉的左頸部，造成王珂璉左上頸部單一刺傷，刺斷及刺穿左右頸部動脈與左頸靜脈，導致大量出血，當場倒地不起，後經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仍於同日9 時12分不治死亡。

（五）韓次岳行兇後，將水果刀丟在現場，並騎上述機車將鄭侍親載走，2 人離開現場後，因一時不知如何逃逸，就騎車返回韓次岳住處。後來警方在現場查扣到行兇所用的水果刀1 支，並組成專案小組，循線查知韓次岳涉有重嫌，就於同日13時許，在韓次岳位於高雄市楠梓區慶昌街60巷40號的住處將他逕行拘提到案，並且於徵得韓次岳同意的情況下，搜索定查扣到黑色手機（OPPO廠牌）1 支、犯案時所穿的黑色短褲1件、黑色外套1件、黑色安全帽1頂及犯案後所穿的雨衣1 件。之後韓次岳在警察詢問時，供出了

鄭侍親及犯罪過程，警方便於當日19時許，持拘票拘提在仁武分局偵查隊配合調查的鄭侍親，並查扣得（品牌：SAMSUNG）1支、案發當日所穿的白色上衣1件。

二、本案爭點：

（一）爭點一（罪責方面）：

被告鄭侍親是否符合刑法19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

（二）爭點二（量刑方面）：

被告鄭侍親是否符合刑法59條之減刑事由？

（三）爭點三（量刑方面）（依檢辯合意新增）

被告2人所應量處之刑度為何？

法官問

對上開爭點整理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對於上開爭點整理無意見，但請求增列爭點三：被告二人應量處之刑度為何？因韓次岳的部分，其辯護人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為量刑之審酌，且本件相當多的證據調查多數針對被告二人之量刑部分，故將量刑列為爭點對於後面的證據調查於程序上會分的比較清楚。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對於上開爭點整理無意見。因本件是國民法官審理，量刑上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的認知會有所不同，國民法官是素人法官，對於量刑無法針對法定刑以內的內部界線作適當的判斷，故對於檢察官請求將量刑列入爭點並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對於上開爭點整理無意見。

其餘同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

增列爭點三：被告2人所應量處之刑度為何？

法官問

檢察官預計在審判期日所提示證明犯罪事實所欲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林世勛答

一、詳如歷次準備程序書所載，但關於「與本案犯罪事實相近之司法判決」及「證人陳熙荷及鄭官居於偵查中之證述」，請於不爭執事項中予以刪除。

二、對於爭執事項的部分，聲請傳訊之證人鄭塏達醫師、證人鄭官居及勘驗扣案水果刀（詳如附表所載）。另增列調查與本案相近之司法判決。關於起訴書以外之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的部分，亦一併聲請調查，用來判斷被告二人的犯罪動機目的，證明本案量刑之爭點部分。司法判決的部分，待證事實亦同上，作為量刑參考，由於國民法官的案件判決如果差異過大，會有失公平，會造成法律的不安定性，為免國民法官於量刑無所適從，檢方認為必須提出同類司法判決讓國民法官作為量刑參考。

【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如下】：

編號	待證事項	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備註
1	被害人王珂璉於民國108年7月15日8時15分許，在大社果菜市場停車場，遭被告韓次岳持水果刀朝其左上頸部刺擊，刺斷及刺穿左右頸動脈及左頸靜脈造成大量出血死亡。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本件相驗、解剖屍體及鑑定結果。	不爭執事項
		全國五金行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	被告韓次岳於108年7月12日8時許至全國五金行購買扣案水果刀之情。	
		扣案水果刀照片		
		證人葉富貴於108年7月13日之陳述	葉富貴發現被害人王珂璉之經過。	
		被告2人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罪事實。	
2	被告2人於案發當時為男女朋友關係	市場停車場外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沿路監視錄影	案發當日被害人王珂璉、被告韓次岳行車路線及現場情形。	不爭執事項

（續上頁）

	，共同謀議殺害被害人王珂璉，於案發後由被告韓次岳騎乘機車搭載被告鄭侍親返回被告韓次岳住處。	畫面14張、現場畫面37張、逃逸路線圖		
		自韓次岳扣案手機取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子檔對話內容自2018年11月10日起，卷附紙本為自108年7月10日開始之對話內容）、韓次岳手機截圖、鄭侍親手機截圖	被告2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2份	逮捕被告2人之時間、地點及法律依據	
		證人陳熙荷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	案發後被告韓次岳騎乘機車搭載被告鄭侍親返回住處之情形。	
		證人韓桑明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		
		被告2人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罪事實。	
3	被告鄭侍親於案發時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被告鄭侍親部分）	被告鄭侍親有無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於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鑑定結果。	爭執事項
			鑑定人之資格、被告鄭侍親於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基礎事實及鑑定過程。	不爭執事項
		被告2人之供述	被告2人平日生活狀態及案發當日之情形。	
4	被告2人應量處刑度。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被告鄭侍親部分）	被告鄭侍親有無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於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鑑定結果。	爭執事項
			鑑定人之資格、被告鄭侍親於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基礎事實及鑑定過程。	不爭執事項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被告韓次岳部分）	被告韓次岳於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鑑定結果。	
		被告2人就學時相關資料	被告 2 人於就學成績、在校表現及相關輔導紀錄。	
		與本案犯罪事實相近之司法判決	量刑參考。	
		證人鄭官居於108年7月13日、7月15日、7月24日之陳述	被害人王珂璉平日生活狀態及與被告鄭侍親互動情形。	
		證人陳熙荷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	被告韓次岳平日生活狀態及案發當日之情形。	

		證人韓桑明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		
		被告2人之供述	被告 2 人平日生活狀態及案發當日之情形。	

【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所需時間
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5分鐘
2	全國五金行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		
3	扣案水果刀照片		
4	市場停車場外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沿路監視錄影畫面14張、現場畫面37張、逃逸路線圖		
5	自韓次岳扣案手機取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子檔對話內容自2018年11月10日起，卷附紙本為自108年7月10日開始之對話內容）、韓次岳手機截圖、鄭侍親手機截圖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2份		
7	被告韓次岳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		
8	被告鄭侍親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鑑定人資格、基礎事實		

（續上頁）

	及鑑定過程）		
9	被告2人就學時相關資料		
10	證人葉富貴於108年7月13日之陳述		
11	證人韓桑明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		
12	被告2人之供述		

二、對於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暨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亦詳如110年4月6日準備程序書所載。

【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方法	所需時間
1	傳喚證人即鑑定人鄭塭達醫師	被告鄭侍親有無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案發當時精神狀態	交互詰問（並請求在訊問時提示被告鄭侍親之精神鑑定書）	主詰問40分鐘
2	傳喚證人鄭官居	被害人王珂璉平日生活狀態及與被告鄭侍親互動情形	交互詰問	主詰問15分鐘
3	勘驗扣案水果刀	判斷本案被告 2 人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由全體法官當庭勘驗	10分鐘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對於不爭執事項同意有證據能力，對於檢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於調查證據完畢後再表示意見。對於爭執事項之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若已經合法調查者，則同意有證據能力。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經過與檢方協商後，同意勘驗扣案水果刀，即以今日陳述為準，不再爭執其調查之必要性。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對於勘驗扣案水果刀的部分也同意有調查之必要性，以今日陳述為準，不再爭執其必要性。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就「與本案犯罪事實相近之司法判決」部分，其待證事實為何？有何調查之必要性？

檢察官林世勛答

如前所述，因殺人罪之法定刑刑度區間寬廣，且本案辯護人有主張刑法第59條及57條之情形，量刑尤為困難，為了減少國民法官負擔，故有提出同類司法判決供參考之必要。

法官問

就上開相近司法判決部分，辯護人是否如協商時所述，均不再爭執其調查必要性？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不爭執此部分，同意此部分有調查之必要性。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不爭執此部分，同意此部分有調查之必要性。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所謂「相近司法判決」之內容，是否已協商取得共識？

檢察官林世勛答

一、已經與辯方協商取得共識，統一版本如下，以此作為基礎之基本資料，提供作為本案判決量刑之基礎資料庫。至於如何解讀及論述，即由檢辯雙方於辯論時各自為之。

㈠以「殺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關鍵字，搜尋全國刑事判決，做第一輪初篩。

㈡將主文中有「無罪」及「未遂」部分之判決予以刪除。

㈢細部審視判決內容，將「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案例類型予以刪除。

㈣另有關「自首」部分，若經確認與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不具關聯性者，則將進一步以此為關鍵字加以刪除，並以最終確定判決之刑度作為量刑資料庫之基礎。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同意檢察官上開所述標準。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如果判決中即便有自首的部分如果有刑法第59條適用者，希望不要一併剔除，因本案爭點有針對刑法59條部分，假設只要含有刑法第59條的司法判決應該都足以作為本案參考，不能僅因其判決內容含有「自首」二字即予以剔除，這樣有失去公平性，除此之外均同意檢察官上開所述標準。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對於鄭侍親之辯護人所述無意見，同意採取上開標準作為量刑資料庫的篩選基準。

法官問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及被告鄭侍親部分，就罪責方面之答辯事實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如有，請提出所欲聲請調查之證據並說明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引用今日庭呈刑事準備書狀。

一、請求傳訊作成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之鑑定醫師鄭塏達醫師，待證事實：被告鄭侍親有無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減低之情形，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

二、提示被告二人其餘Line對話紀錄，待證事實：證明被告鄭侍親於案發當時之心智程度及精神狀態，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及被告韓次岳部分，就罪責部分是否為認罪答辯？就此部分是否仍有證據聲請調查？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罪責部分沒有證據請求調查，僅針對量刑部分調查。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另就量刑方面，被告2 人及其辯護人有無證據請求調查，其待證事項為何？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引用今日庭呈刑事準備書狀。

一、請求傳訊被告鄭侍親之父鄭官居，待證事項：被告鄭侍親與被害人之間平日互動情形、家庭教育模式，及被告鄭侍親平日生活、社交活動、個性等，及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依今日庭呈準備書狀附表所載，並請求在訊問時併同提示證人鄭官居之警詢陳述、被告鄭侍親就學期間之在校成績、表現等相關資料、與同案被告韓次岳之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

二、被告二人其餘Line對話紀錄，此部分若與前述罪責部分調查內容重疊者，即不再重複調查，逕予援引。待證事項：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時之心智程度及精神狀態，調查方法：擇要提示並提供紙本。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引用今日庭呈刑事準備程序狀。

一、請求傳喚證人即韓次岳之母陳熙荷，待證事實：被告韓次岳家庭境況及生長背景，藉以勾稽被告韓次岳被訴殺人犯行有關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素，請求於交互詰問時一併提示證人陳熙荷之警詢證述及韓次岳之精神鑑定書。

二、被告二人其餘Line對話紀錄，先前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有提出給法院及國民法官知悉，希望有涉及韓次岳的部分請求一併提示予韓次岳的母親，於詰問之一併提出。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被告2 人及其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法官問

對於被告2 人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所欲提示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如先前及今日準備程序書狀所載？有無新增？若有，其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林世勛答

是的。另請求新增解剖相驗照片（關於不爭執事項），證明被害人生前受傷部位所致死的原因等等。另外新增LINE對話紀錄的部分，同先前所述。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是的，如準備程序狀所載，無新增調查之證據。

被告韓次岳答

無證據請求調查。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是的，如準備書狀所載，無新增調查之證據。

被告鄭侍親答

無證據請求調查。

法官問

此部分「解剖相驗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部分，是否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被告鄭侍親方面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1 所載「被告與同案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所指為何？與檢方不爭執事項中所列LINE對話紀錄，是否重複？此部分待證事項？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爭點部分所聲請調查之LINE對話紀錄與不爭執事項之LINE對話紀錄範圍不同，並無重複問題。檢方所列LINE對話紀錄應指起訴書所載附表一及二的LINE對話紀錄，被告所聲請調查之LINE對話紀錄係被告二人其餘LINE對話紀錄，待證事實部分如先前所述。

法官問

不爭執之書物證於何時提示及如何提示？

檢察官林世勛答

檢辯雙方開審陳述後，即先行提示不爭執之書物證，並均以電子卷證提示告以要旨。

法官問

有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辯方就不爭執書物證有無證據請求提示調查？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無。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就檢察官準備程序書表格一、編號1當中第1項所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暨鑑定報告書」等證據，是否有待證事實相同之情形？就此部分是否含有血腥照片及處理方式？

檢察官林世勛答

此部分不會有重複提示的問題，相驗及解剖照片與個案具有相關性，且易於理解，在國民法官的面前也可以充分呈現犯罪的狀況，而且不會對被告造成不公平的偏頗，依照國民法官法第9 條規定，國民法官應獨立行使職權，除了國民法官法的另外規定外，原則上與法官相同，為了促使國民法官可以實質參與刑事程序，認有提示之必要性。此外，若認國民法官會因此而遭受到驚嚇，可由鈞院於審前說明或問卷上告知國民法官有此狀況，此即關於職業法官對於國民法官的照料義務部分，主要是針對國民法官的安全顧慮，給予保護措施。檢方認為有必要讓國民法官在法庭上實際接觸卷證，藉以瞭解案件的真實情況，因此就相驗照片的部分，檢方希望

以彩色照片來呈現，只需要事先提醒國民法官有這樣的狀況即可，此外關於本案案情，亦非特殊血腥或暴力案件，故認可提示相關照片並無任何問題。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血腥的照片如以真實彩色提示，可能會造成國民法官心理上的壓力，之前其他地院有關於國民法官參與到刑事殺人案件的時候，都有相類似的報導提出，原則上希望以黑白照片提示。但鈞院如果能同檢察官所述要以彩色照片提示，有兼顧國民法官的訴訟照料義務的話，則同意以彩色照片提示。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律師答

無意見，同意以檢方的方式提出。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就檢察官準備程序書表格一、編號1當中第3項所示「扣案水果刀照片」部分，於不爭執事項所提示之範圍為何？

檢察官林世勛答

扣案水果刀照片於不爭執事項提出時，僅簡單提出該水果刀照片，並客觀描述為犯案使用之水果刀；至於該水果刀之銳利及鋒利程度等，留待審判期日勘驗。

法官問

有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各該證人證述、被告供述與各該不爭執事實間之提示範圍為何？

檢察官答

檢方表示就不爭執事項之證人證述部分，全部擇要提示；就被告供述部分，歷次供述重點及內容不同，且次數不多，故請求全部擇要提示。均以電子方式標註重點，全部擇要提示。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證人陳熙荷部分，待證事項是否如辯護人準備書狀所載關於刑法第57條等量刑因素？就此部分關於被告韓次岳家庭生活狀況及生長背景等量刑事項，由於本案是認罪之情況，是否仍須於事實及法律辯論後再行調查，抑或直接於審理程序中一併調查？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證人陳熙荷的部分建議於審理時一併調查，因為證人陳熙荷之證述雖然事關刑法57條，但畢竟是量刑上的爭點，不同於一般職業法官的審理程序，所以建議於審理程序中以嚴格證

明的方式調查。

檢察官駱思翰答

同意辯方的意見，同意於審理程序中一併調查。主要理由如下：首先關於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當初立法目的是為了避免法官混淆論罪科刑的程序而對被告不利，為了被告之保護才設立本條，但本件被告已經是認罪的狀況，對其防禦權影響會比較輕微，而且若將量刑的證人提到審理程序中調查，其實程序保障反而更加完備。第二點，根據國民法官法的相關規定，譬如第47條的相關立法理由，可知為了要讓素人國民法官能夠迅速了解、掌握案情，形成心證，才是本法的重心，若將刑事訴訟法第288 條僵化操作，將程序切割非常細的話，將不利國民法官迅速了解爭點，達成國民法官法的目的。因此，我們認為此部分應於審理程序中一併調查。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由於本案被告均為認罪答辯，確認是否檢辯雙方均同意本案量刑資料，均在審理程序於犯罪事實後一併調查，最後再訊問被告？

檢察官林世勛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同意。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關於不爭執事項，所提示鑑定報告之範圍為何？是否會有與鑑定證人證詞重複之處？

檢察官林世勛答

就被告韓次岳之精神鑑定書部分，就鑑定內容及結論全部擇要提示；就被告鄭侍親部分，就心理衡鑑、智商測驗等施測種類及施測項目、施測結果等基礎事實部分，請求均在不爭執事實部分予以提示，至於鑑定結果則待訊問鑑定證人時再行提示，這樣不會有重複的問題。

法官問

韓次岳精神鑑定書的部分，是否關於量刑的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林世勛答

是的。

法官問

就韓次岳的精神鑑定書部分是否同意列為量刑之不爭執事項調查？

辯護人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同意，韓次岳的精神狀況牽涉到刑法第57條內在的動機，雖然韓次岳的精神報告內容鑑定的結果認為韓次岳沒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問題，但是韓次岳的內在動機於鑑定意見書有提到其精神發展的狀況及其童年的生長過程，因此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調查。

被告韓次岳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同意檢方所述。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檢察官駱思翰答

更正此部分，由於本件前已增列爭點三部分，故認被告韓次岳精神鑑定書應該列為爭點三爭執事項之書證加以調查。

法官問

對於此部分有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以上除傳喚證人部分外，其餘是否均以電子方式提示要旨方式進行調查，並於訊問證人時，一併提示書物證等方式進行調查，最後再提出書物證完整資料加以簡要說明？

檢察官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同意。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就檢察官準備書狀所載「與本案相近之司法判決」部分，是否同意如協商時所述，不再列入不爭執事項，而作為量刑爭點中之書物證加以調查？

檢察官林世勛答

是的。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方所提出補充理由書所載之同類司法判決，僅有案號而無相關統計資料，就此部分單從案號無法去辨識出個案量刑的狀況，待證事實似非明確，此部分提供之司法判決應如何調查？

檢察官駱思翰答

一、關於資料庫的清冊於庭前已經提供給鈞院及辯方，基礎資料庫的判決現在希望可以當庭交給辯方（當庭給予判決資料庫光碟）。檢方於審理期日調查證據時，會提供統計資料，於調查證據時也會一併提示給法官及對造觀看。

二、關於調查的方法，檢方目前初步的想法分成三個部分：

（一）第一個階段是在調查證據時會先提示清冊，會告知國民法官我們篩選的標準及原因，也就是我們在協商程序中所述篩選的標準及為何要用此方法去篩選。

（二）第二階段，在調查證據程序時會提示統計圖表，並告知其統計方式，例如是否構成刑法第19 條第2項，如果構成的話，刑度落點會在哪裡；如果不構成的話，刑度的落點會在哪裡。

（三）第三階段（量刑辯論階段），在調查證據程序提示完概觀及鳥瞰的統計資料後，我們會告知法官統計圖表的結果其實是忽略個案上的細緻差異，僅是提供較遠的視角的大範

圍統計資料，我們於辯論時會就清冊中基礎資料庫具體案件擇出幾件，雙方進行更細緻的論述。

以上是我們認為三階段關於司法判決的調查方式。這樣的方法，好處是可以讓國民法官對於此類型的案件有一個很綜觀、較遠觀的概觀，他們比較好瞭解在相類似的案件當中，可能的刑度落點區間會在哪裡。而且這些基礎資料庫是檢辯雙方同意篩選出來的，我們在製作統計圖表時，基礎資料庫已經確定了，我們篩選的標準條件，例如是否構成刑法第19條第2 項，構成的話刑度會落在哪裡，不構成的話刑度會落在哪裡，基礎資料庫及篩選條件都已經確定的情形下，不會是有爭議的圖表及統計結果。此外，我們於調查證據時，先行提示雙方都沒有爭執的、比較大範圍的統計圖表，讓國民法官有基本概念後，留待辯論時檢辯雙方各自表述，挑選一些具體個案，說明哪一個個案比較接近本案，應該要給予更高的刑度或給予更低的刑度，讓國民法官於此基礎上去做選擇，比較不會混淆調查證據程序及辯論程序。因為前面提示的統計圖表雙方都已經有共識、比較沒有問題，後面要採取的個案是檢辯雙方基於各自立場或主觀所篩選出來，而且要進行說明，此部分是比較接近辯論的過程，我們認為於調查證據時，似乎不適合很具體精細說明個案，所以才提出上述三階段司法判決的調查流程，請鈞院參考。

三、另補充關於檢方提出的統計圖表，可能有部分有爭執，但大部分不爭執。辯方可能也會依據其喜歡或想要呈現的條件去篩選，若辯方也要提出一份統計圖表，請求辯方於爭執事項第三點爭執書物證調查時一併提出，而不是於辯論提出，這樣我們比較好進行細緻的攻防。

辯護人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原則上同意檢方提出的三階段調查流程，最後在第三階段我們會根據我們自己設定的錨點，來說服國民法官量刑應該判

斷的客觀標準。關於統計圖表部分，我們先檢閱檢方提出大數據資料，我們另行具狀提出圖表。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同韓次岳的辯護人所述，同意檢方調查流程。

關於統計圖表部分，我們也是待先行檢閱檢方所提出之大數據資料再決定是否另行提出圖表，並同意若確實有另行製作圖表的話，於爭點三書物證部分先行提出。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是否同意檢方依據量刑資料所提出的圖表作為法院之參考？

辯護人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答

同意。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同意。

被告鄭侍親答

同意。

法官問

請檢辯雙方就上開聲請調查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先調查不爭執事項，再調查爭點部分的人證，再調查書物證。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同檢方所述。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同檢方所述。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整理檢辯雙方所述證據調查次序及範圍如下，有何意見：

一、犯罪構成要件及罪責部分：

（一）不爭執之書物證

（二）調查爭點部分之人證：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

【於訊問時併行提示被告鄭侍親之精神鑑定書（包含結論）及被告間相關LINE對話紀錄等內容】。

（三）調查爭點部分之書物證：包含被告間全部LINE對話紀錄及提出被告鄭侍親精神鑑定書之完整內容。

二、量刑部分：

（一）調查爭點部分之人證：證人鄭官居、證人陳熙荷。

【訊問時併行提示被告鄭侍親之精神鑑定書、就學期間之在校資料及被告韓次岳之精神鑑定書、被告間相關LINE對話紀錄等內容】。

（二）調查被告韓次岳之精神鑑定書

（三）勘驗大社果菜市場錄影畫面。

（四）勘驗水果刀。

（五）調查被告2人間相關LINE對話紀錄（如在犯罪事實及罪責部分業已提出調查者，即不再重複調查）。

（六）調查同類司法判決。

三、訊問被告。

檢察官林世勛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每位證人之預計詰問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證人鄭官居部分：15分鐘。

證人陳熙荷部分：15分鐘。

證人鄭塏達醫師：40分鐘。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證人陳熙荷部分：15分鐘。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證人鄭官居部分：15分鐘。

證人鄭塏達醫師：40分鐘。

法官問

檢察官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部分，是否各派1 人進行詰問即可？

檢察官林世勛答

原則上檢方僅推派1位進行詰問。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原則上辯方僅推派1位進行詰問。

法官問

就被告間其餘LINE對話紀錄部分，與本件罪責及量刑之判斷均有相關，為免重複，並使國民法官得以確實參考，是否於調查證據程序完畢後，一併提出紙本供國民法官參考？

檢察官林世勛答

是的。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是的。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另就鑑定資料及被告在學期間求學資料部分，是否須提供影本紙本（節錄或完整版資料）供國民法官參考，並於使用後收回？

檢察官林世勛答

是的。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同意。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辯雙方各自出證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有何意見？係每提示完一項證據即表示意見，抑或區分爭執不爭執事項，待一方全部出證完對方再一次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同意就證人證述部分，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立即表示意見，其餘部分則待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同檢方所述。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同檢方所述。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關於開審陳述之部分及審前說明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竹君答

由於國民法官法的制度是卷證不併送，國民法官或者是國民法庭整個法官都無法接觸到卷證，為了使法庭能夠迅速掌握檢察官的待證事實，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檢察官於調查證據前，必須說明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兩者之間的關係，依照立法理由有提到此部分的定位就是提出一個舉證策略、闡明調查證據跟事實的關係，而非辯論。如果辯護人這邊要求提出一個具體證據內容的話，可能會跟國民法官法規定開審陳述說明的定位有違背之疑慮。另外在協商過程當中，我們有提到檢察官這邊會提出開審陳述書，辯護人也希望檢察官這邊能事先提出這樣的書面供他們檢視，但我們認為開審陳述是言詞陳述的延伸，應該是補充的性質，其定位應該是刑事訴訟法第493 條檢察官準備訴訟的書狀，其並非證據的本身，僅是說明的補充，我們認為既然不是證據，就沒有所謂的事先開示或事先供辯護人確認之依據或必要，我們原則上於於開審陳述之後會提出書面讓國民法官參考。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對於檢方剛才回答無意見，檢方於提出開審陳述書之後，基於武器平等原則，辯方可能會考慮提出書面的答辯書。雖然

被告是認罪的答辯，但是針對若干的刑法第59條、第19條及第57條都有對應的爭點，我們會在答辯的理由上適當的請國民法官注意相關的爭點。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對於檢方回答無意見，但如果檢方提出的開審陳述書之內容涉及到讓國民法官有預斷之情形，此部分我們會適時表示意見，其餘同被告韓次岳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各該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不爭執事項調查、爭執事項調查、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之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林世勛答

一、開審陳述10分鐘。

二、犯罪事實及罪責部分：

㈠不爭執事項出證：25分鐘。

㈡爭執事項出證：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訊問時一併提示精神鑑定書、被告2 人間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40分鐘。

三、量刑部分：

㈠爭執事項之證人部分出證（訊問時一併提示被告2人之精神鑑定書、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

證人鄭官居部分，15分鐘；陳熙荷部分，15分鐘。

㈡爭執之書物證出證：

相關司法判決及LINE對話紀錄：10分鐘。

四、訊問被告：各10分鐘。

五、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

六、科刑辯論：20分鐘。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一、開審陳述5分鐘。

二、犯罪事實部分：無。

三、量刑部分：

㈠爭執事項之證人部分出證：陳熙荷部分，15分鐘。

㈡相關司法判決及LINE對話紀錄：10分鐘。

四、訊問被告：10分鐘。

五、事實及法律辯論：10分鐘。

六、科刑辯論：20分鐘。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一、開審陳述共用10分鐘。

二、犯罪事實部分：

㈠不爭執事項出證：無。

㈡爭執事項出證：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部分（訊問時一併提示精神鑑定書及LINE對話紀錄）：40分鐘。

三、量刑部分：

㈠爭執事項之證人部分出證：證人鄭官居部分，15分鐘。

㈡相關司法判決及LINE對話紀錄：10分鐘。

四、訊問被告：10分鐘。

五、事實及法律辯論：10分鐘。

六、科刑辯論：20分鐘。

法官問

對於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時之順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請求依序訊問被告韓次岳、鄭侍親。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答

同意。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同意。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

被告韓次岳答

無。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無。

被告鄭侍親答

無。

法官諭知本件暫時休庭，由合議庭就證據調查、次序及範圍等事項進行評議。（時間11：19）

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時間11：46）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

一、關於本案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

關於本案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業經檢辯雙方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無違法取得之情況，合議庭裁定：均有證據能力。又證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作證之證述，及勘驗相關內容，若經合法調查程序者，均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及範圍、方法、次序等部分：

（一）與本案相近司法判決

1.檢察官請求以此部分作為量刑審酌，此部分雖有因個案不同難以概括適用，且與國民法官制度藉由國民參與審判反

映國民法律感情之目的有違等質疑。惟因殺人案件法定刑度由10年以上乃至死刑不等，量刑幅度範圍寬廣，且量刑本屬不易，若能提出現行實務之量刑統計資料，並具體說明因個案不同而有何等量刑區別，在量刑方面仍具有相當意義，確實有所調查之必要性。

2.此部分為求明確，並兼顧檢辯雙方利益，所謂「與本案犯罪事實相近之司法判決」，應以檢、辯雙方上開統一版本為主，亦即以「殺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關鍵字搜尋全國刑事判決作初篩後，再將主文中有「無罪」及「未遂」部分之判決予以刪除，並將判決內容中含有「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案例類型予以刪除，最後追蹤各該確定終局判決，做成檢辯雙方統一之量刑資料庫。

3.復考量國民法官制度目的，乃藉由國民參與審判與法院交流對話提升法院判斷之內涵與視角，上開量刑基準應僅作為法官及全體國民法官參考，而不具有拘束性質，惟若此部分若法官作出與上開量刑基準不同之判斷時，仍應具體說明其理由，以昭公信。

4.合議庭評議結果同意依檢察官所述，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程序時，先由檢察官提出量刑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再於量刑辯論階段時，由檢、辯雙方各自從中列舉相關個案判決，細部說明各該判決事實及相關量刑審酌事由，使國民法官得以從中參考，決定本案所應量處判決之刑度。合議庭於評議時也會向國民法官說明上開判決僅作為量刑參考，國民法官仍得依自己心證而為量刑，不受上開判決之拘束。

（二）另有關檢辯雙方請求增列爭點三部分，合議庭評議後亦認為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確有將本案所應量刑之刑度列為爭點之必要性。又關於被告家庭生活情況、智識程度等量刑證據，因本案被告2 人均採認罪答辯，並無混淆犯罪事實與科刑資料之疑慮，且本案中多有證據同時涉及事實與

量刑層面等雙重面向，具體而言縱能加以稀離，析離實益亦屬有限，可能徒增審理程序之時間耗費及證人重複調查之煩，故合議庭裁定依檢、辯雙方所同意之方式，於爭點二被告鄭侍親有無刑法第59條事由調查完畢後，一併為於爭點三部分為上開量刑事項之調查。

（三）此外，就解剖相驗照片部分，合議庭亦認此部分若使國民法官直接接觸彩色照片，將有助於對本案案情及量刑之審酌，然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心理負擔，兼顧對於國民法官之訴訟照料義務，合議庭會在事前加以提醒。最後關於開審陳述書或辯方答辯書部分，合議庭評議認此部分均應於審理期日之開審陳述程序前提出，以便給予對造表示異議之機會，且不宜涉及有造成國民法官預斷之情事，或對於證據、事實有過度勾稽之說明。

三、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等事項，統整檢辯意見，歸納如下表所示，有無意見？

（一）犯罪構成要件及罪責部分

1.不爭執事項：25分鐘

2.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預計時間：約1小時30分，包含法院補充訊問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範圍及方法、次序
1	爭點（一） 被告鄭侍親是否符合刑法第19 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 【檢察官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均聲請調查，於訊問時併行提示被告鄭侍親之精神鑑定書（包含結論及被告間相關LINE對話紀錄）】	1.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40分鐘） 2.由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40分

（續上頁）

			鐘）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被告鄭侍親部分）	於詰問證人時併行提出精神鑑定書之結論及相關內容加以調查（於證據調查後提出完整精神鑑定書原本於法院）

3.調查爭點部分之書物證：包含被告2 人間全部LINE對話紀錄（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聲請，待證事實為：被告鄭侍親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以及被告鄭侍親之精神鑑定書完整內容。

（二）量刑部分：

1.無不爭執事項。

2.量刑部分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時間約2小時30分鐘）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範圍及方法、次序
1	爭點（二）：被告鄭侍親是否符	量刑證人：鄭官居（被告鄭侍親之父親）	1.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續上頁）

	合刑法59條之減刑事由？	【檢察官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均聲請調查，於訊問時併行提示被告鄭侍親之精神鑑定書（包含結論及被告間相關LINE對話紀錄）】	（時間15分鐘） 2.由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15分鐘）
2	爭點（三）： 本案被告所應量處之刑度為何	傳喚量刑證人：陳熙荷（被告韓次岳之母親）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聲請調查，於訊問時併行提示被告韓次岳之精神鑑定書（包含結論及被告間相關LINE對話紀錄）】	1.由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行主詰問（時間15分鐘） 2.由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15分鐘）
		調查韓次岳之精神鑑定書	檢察官出證
		當庭勘驗大社果菜市場錄影畫面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聲請調查）	以適當電子設備當庭播放
		當庭勘驗扣案水果刀 （檢察官聲請調查）	由庭務員拿取證物供國民法官檢視審閱

（續上頁）

		被告間其餘LINE對話紀錄	檢方、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各10分鐘
		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之司法判決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如同協商時所述，希望反詰問不受主詰問範圍之限制。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檢察官林世勛答

對於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主張反詰問不受主詰問範圍之限制無意見。

法官問

兩造有無意見補充？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答

關於檢方開審陳述書及辯方答辯理由書是否必須於審理之前

提示給對造審閱嗎，剛才檢方好像稱其開審陳述書是要當庭才會提出。

法官問

開審陳述書是否會於審判期日提出前先提出於被告及辯護人？

檢察官答

開審陳述書會在審理期日提出於國民法官前先給予對造檢閱。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開審陳述書會在審理期日提出於國民法官前先給予對造檢閱。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辯護人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開審陳述書會在審理期日提出於國民法官前先給予對造檢閱。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事項。

法官問

檢辯雙方有無希望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之調查表內容？

檢察官林世勛答

內容如最新提出書狀所載：

1.您參與本件案件審判的意願，若9分為極有意願，1分為極無意願，請問您會給自己幾分？

2.您是否認為法院的判決量刑比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較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理由：

（續上頁）

3.您覺得判決是否有向社會宣達正確價值觀的作用？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那這個人是否十之八九有罪？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您是否曾與另一半因為子照顧(教養)問題或者夫妻間之相處而發生爭吵?
□是
□否
□我未婚

6.您是否支持廢除死刑？
□是
□否

7.您是否相信一個人對他人就算沒有深仇大恨也可能殺害他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同樣是暴力犯罪，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一種是被告與被害人互相熟識，一種是完全的陌生人，是否應該對被告為不同程度的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理由：

9.您認同父母為?照護(教養)孩子是否可限制孩子的部分自由？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續上頁）

10.您是否認同孩子在遭到過度限制時，可以適當反抗父母？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殺害父母對您而言是否屬於罪大惡極之犯罪？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您是否有家人、朋友有智能不足的情況？程度為何？
□是 □輕度 □中度 □重度 □ 否

13.您是否認為被告可能捏造或誇張自己的身世、經歷或精神狀態以獲得法院輕判的結果？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被告有智能不足的情況，是否表示被告的犯罪行為就可以被原諒？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您是否認同只要被害人同意原諒被告，就可以給予輕判？或仍須考量如社會大眾觀感、犯罪是否可能有模仿效應等因素呢？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理由：

被告韓次岳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均答，問卷題目內容如最新提出之書狀所載：

1.你同意以卷宗及法庭裡面的證據來作為你認定有罪或無罪

（續上頁）

的依據嗎?亦即不受到法庭以外的傳言、媒體報導的影響而可以公正無私地判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你同意遵從無罪推定原則，先假設被告無罪，直到法庭上的證據足以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有罪心證，若無法達到有罪心證，即應判決被告無罪?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被告的定罪必須由檢方提出證據及說理來證明，也就是說，被告或辯方沒有義務來證明自己無罪，你同意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你同意被告有緘默權，亦即在法庭上一言不發，也不可因此導論出有罪之心證?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現今的司法系統對於外來移民可能存在歧視偏見及不平等對待?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6.你會因為被告的外表、美醜、在法庭上保持沉默、刺青、外來移民身分等因素，影響你對被告的量刑嗎?

□是 □否

7.你覺得殺人、性侵的犯罪手段、動機、是否道歉認錯、賠償被害人（家屬）、獲得被害人(家屬)原諒，會影響被告量刑的輕重嗎?

（續上頁）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你覺得殺人一定要判死刑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你覺得酒駕撞死人一定要判死刑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你的家人、親友有無患有精神疾病或智能障礙之人?如老人痴呆、阿茲海默症、精神分裂、躁鬱、憂鬱等。
□有 □無

11.你是否認同精神科醫師能做出專業鑑定判斷?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你是否認同一個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之人，應該給予較輕之處罰，甚至以精神治療代替刑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如果有人殺害的自己父母可能是有精神上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你是否認同一個人會殺人、性侵可能跟他的成長環境、與異性交往歷程、父母管教等因素有關聯?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你是否認同有些父母的管教方式可能造成孩子身心靈不正常發展?

（續上頁）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對方最新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如協商程序，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欲事先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或於選任程序當天到場時填寫？

檢察官林世勛答

事先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填寫。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事先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填寫。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事先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填寫。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預定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如協商程序，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原則上先抽後問，但到場人數低於30人的話，則採先問再抽。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以協商程序所達成之共識，同檢察官所述。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以協商程序所達成之共識，同檢察官所述。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若採取「先抽後問」，對於抽選人數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先抽取24人。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程序（分組與否）、方式（何方先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如協商程序，分組詢問、4人一組、分6組。同意由法院先行詢問基本問題後，再由檢辯為之。

檢辯部分，同意由檢方先問，全組問完後，下一梯次再交換由辯方先問。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同檢察官的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同檢察官的意見。

分組詢問、4人一組、分6組。同意由法院先行詢問基本問題後，再由檢辯為之。

檢辯部分，同意由檢方先問，全組問完後，下一梯次再交換由辯方先問。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所需時間（被告韓次岳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是否共用10分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何時行使拒卻？

檢察官林世勛答

全部問完才行使拒卻。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全部問完才行使拒卻。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全部問完才行使拒卻。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詢問國民法官時，被告是否需在場？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被告需要在場。

被告韓次岳答

我要在場。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選任程序被告鄭侍親不會到場。

被告鄭侍親答

我不會到場。

法官問

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請鈞院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4 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判斷，屆時如果被告在場，對於候選國民法官產生心理上的壓力而無法自由陳述的時候，再採用適當的方法做隔離。

法官問

對於整體選任程序所需時間及程序安排，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無意見。

法官問

是否原則採取「先抽後問」，先抽取24 人（分組詢問、4人為一組，分6 組、每組10分鐘、以螢幕計時），若當天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低於30人者，即例外改採「先抽再問」之方式，均全部問完才行使拒卻？

檢察官答

是的。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是的。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答

是的。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若例外採「先問再抽」方式者，則詢問方式（分組）及詢問次序（法官先問，再由檢辯輪流發問）、所需時間（檢辯雙方各10分鐘），是否均同前？

檢察官林世勛答

是的。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是的。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是的。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本院擬於選任程序結束後，即時進行國民法官宣誓，檢辯雙方得自由決定是否到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關於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無。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無。

被告韓次岳答

無。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無。

被告鄭侍親答

無。

法官諭知本件暫時休庭，由合議庭就選任國民法官等事項進行評議。（時間12：03）

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時間12：13）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就國民法官選任事項評議結果如下：

一、選任方式：同意檢辯所述上開方式，原則「先抽再問」，例外到場人數低於30人者，則採「先問再抽」。

二、就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合議庭評議後，諭知有部分內容重疊或類同（辯護人問題編號7、10、12 部分與檢察官問題編號第15、12、14部分），宜調整併為一份問卷，並調整內容如下，就檢察官問題編號9、10 及辯護人問題編號13、15部分，則過於貼近本案事實，較有造成預斷之虞，故予刪除之。

三、對於韓次岳到場部分，合議庭予以尊重，惟為了保護國民法官，避免國民法官有人身安全或壓力考量，會將被告置於隔離室，以適當之隔離設備讓被告到場，藉以保障被告之權利。

四、經合議庭評議後，調查表調整內容如下：

1.您參與本件案件審判的意願，9分為極有意願，1分為極無意願，請問您會給自己幾分？

2.您是否認為法院的判決量刑比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較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理由：

3.您覺得判決是否有向社會宣達正確價值觀的作用？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那這個人是否十之八九

（續上頁）

有罪？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您是否曾與另一半因為子女照顧（教養）問題或者夫妻間之相處而發生爭吵？

□是

□否

□我未婚

6.您是否支持廢除死刑？

□是

□否

7.您是否相信一個人對他人就算沒有深仇大恨也可能殺害他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同樣是暴力犯罪，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一種是被告與被害人互相熟識，一種是完全的陌生人，是否應該對被告為相同程度的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理由：

9.殺害父母對您而言是否屬於罪大惡極之犯罪？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您是否有家人、朋友有智能不足或精神疾病的情況？程度為何？

（續上頁）

□有輕度智能障礙
□有中度智能障礙
□有重度智能障礙
□有精神疾病
□無

11.您是否認為被告可能捏造或誇張自己的身世、經歷或精神狀態以獲得法院輕判的結果？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你是否同意被告有智能不足或精神障礙的情況，即表示被告的犯罪?為就可以被原諒，而應給予較輕之處罰，甚至以精神治療代替刑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您是否認同在殺人、性侵等犯罪，只要被告有所道歉認錯或被害人同意原諒被告，就可以給予輕判？或仍須考慮如社會大眾觀感、犯罪是否可能有模仿效應等因素呢？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理由：

14.您同意以卷宗及法庭裡面的證據來作為您認定有罪或無罪的依據嗎?亦即不受到法庭以外的傳言、媒體報導的影響而可以公正無私地判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您同意遵從無罪推定原則，先假設被告無罪，直到

（續上頁）

法庭上的證據足以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有罪心證，若無法達到有罪心證，即應判決被告無罪？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被告的定罪必須由檢方提出證據及說理來證明，也就是說，被告或辯方沒有義務來證明自己無罪，您同意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7.您同意被告有緘默權，亦即在法庭上一言不發，也不可因此導論出有罪之心證？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8.現今的司法系統對於外來移民可能存在歧視偏見及不平等對待？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9.您會因為被告的外表、美醜、在法庭上保持沉默、刺青、外來移民身分等因素，影響您對被告的量刑嗎？

□是 □否

20.您覺得殺人一定要判死刑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1.您覺得酒駕撞死人一定要判死刑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續上頁）

22.您是否認同精神科醫師能做出專業鑑定判斷？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3.您是否認同一個人會殺人、性侵可能跟他的成長環境、與異性交往歷程、父母管教等因素有關聯？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法官問

對上開評議結果及上開調查表調整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世勛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韓次岳答

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鄭侍親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本院預計於110年6月23日上午9時至6月25日12時許進行選任及審理程序，檢辯雙方屆時可否到庭？

檢察官林世勛答

可以。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答

可以。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葉孝慈律師答

可以。

法官諭知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今日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如下：

一、被告2人之答辯意旨及辯護人辯護意旨：

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二、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三、本案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上開表格如有誤載部分再行文字調整）。

四、選任程序

（一）檢辯雙方提出予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調查表內容：

經調整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

（二）事前作業

1.本院自備選國民法官之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200 名。

2.本院先行寄發「選任程序通知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予候選國民法官。

3.本院於選任期日2 日前，送交「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予檢辯雙方，並提供「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予檢辯雙方檢閱。

（三）選任及審判程序當天預定時程（略）

日期：110年6月23日（星期三）		
時間	程序	進行事項
09：00 ｜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國民法官資料。

（續上頁）

09：30		
09：30 ｜ 09：45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問卷	1.主持法官說明選任程序。 2.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到庭調查表」（由檢辯雙方所提出經修改後之上開問卷內容，確認有無積極、消極資格，能否全程參與等）。
09：45 ｜ 11：45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原則上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採取「先抽再問」，初步抽選24人詢問，如仍不足選出時，再抽適當人數詢問；每4 人一組，分6 組，由法官先依職權對候選國民法官先行詢問後，再先後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詢問，並於下一梯次輪由辯護人先行詢問，檢、辯雙方各自詢問一組時間為10分鐘（辯方共用10分鐘），並此交互輪替。 2.如當天到場人數不足30人，則改採「先問再抽」，亦即對全體國民法官加以詢問，詢問方式及次序同前（分組、由法官先問，檢辯則輪流交替詢問、時間各10分鐘）。
11：45 ｜ 11：55	選任國民法官	1.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法院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依序決定（先抽再問），或抽籤抽

（續上頁）

		選（先問再抽）國民法官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2名，並予以編號。
11：55 ｜ 12：00	宣誓	1.法院宣示選任結果。 2.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中　午　休　息　時　間		
14：30 ｜ 15：30	審前說明	審判長說明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權限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被訴罪名相關法令解釋、預計審理期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5：30 ｜ 15：40	休　息　時　間	
15：40 ｜ 16：20	審理起始程序	朗讀案由、人別訊問、檢察官陳述起述要旨、權利告知、確認被告答辯及辯護人辯護要旨等
	檢方開審陳述	檢方10分鐘
	辯方開審陳述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共用10分鐘 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5分鐘
	法院說明準備程序結果	審判長說明本案爭點及證據整理結果

（續上頁）

16：20 ｜ 16：30	休　息　時　間	
16：30 ｜ 16：55	檢察官出證：就犯罪事實及罪責部分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預計時間25分鐘。
16：55 ｜ 17：10	法院說明明日審理期程及其他注意事項	

第二天：110 年6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程序	進行事項
09：30 ｜ 10：40	爭點（一）之人證調查 【即被告鄭侍親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適用部分（另就辯護人詢問部分，待證事項兼及被告鄭侍親於行為時之精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 預計：1小時10分鐘 （檢辯雙方均聲請詰問上開證人，並同意由檢方主詰問，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反詰問，時間各40分鐘） 【訊問時併行提示被告鄭侍親之精神鑑定書（包含結論）及被告間LINE對話資料】

（續上頁）

	神狀態、有無刑法第59條之情形）】	
休庭（約20分鐘）		
11：00 ｜ 11：2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鑑定證人鄭塏達	1.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 2.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11：20 ｜ 11：50	爭點（一）之書物證調查	約30分鐘，檢辯各15分鐘： 檢方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各自簡要說明被告鄭侍親精神鑑定書之內容，及被告2 人間相關LINE對話紀錄資料，證明被告鄭侍親有無刑法第19條第2 項之減刑適用。 【相關精神鑑定書及LINE對話資料將於評議時一併提供影本（LINE部分遮隱當事人照片等資料，僅擇要提供對話紀錄文字內容）供全體國民法官參酌，於評議後收回】
中　午　休　息　時　間		
14：30 ｜	爭點（二）之人證調查	交互詰問量刑證人鄭官居 預計：40分鐘

（續上頁）

15：10	【即被告鄭侍親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部分】	（檢方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均聲請詰問證人鄭官居，並均同意由檢方主詰問，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反詰問，時間各15分鐘，之後再由審判長及全體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詰問）
休庭（約10分鐘）		
15：20 ｜ 16：00	爭點（三）其他量刑證據之人證調查	交互詰問量刑證人陳熙荷 預計：40分鐘 （由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行主詰問，於詰問時併行提示證人陳熙荷之警詢證述及韓次岳之精神鑑定書，再由檢察官為反詰問，時間各為15分鐘，最後由審判長及全體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詰問）
16：00 ｜ 16：40	爭點（三）其他量刑證據之書物證調查	1.韓次岳之精神鑑定書 2.當庭勘驗果菜市場錄影畫面 3.當庭勘驗扣案水果刀 4.被告間其餘LINE對話紀錄資料（檢辯各自說明，已在犯罪事實及罪責部分提示者，即不再重複說明） 5.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之司法判決事實（檢辯各自說明）
休庭（約10分鐘）		

（續上頁）

16：40 ｜ 17：20	訊問被告	檢察官、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及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依序訊問被告韓次岳及被告鄭侍親，時間各10分鐘；並由審判長及國民法官補充訊問。
17：20 ｜ 18：00	事實及法律辯論	1.預計：檢方20分鐘、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共10分鐘、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10分鐘。 2.次序：檢察官、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	
	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	被害人家屬陳述關於處罰情感之科刑意見

第三天：110 年6月25日（星期五）		
09：30 ｜ 10：30	科刑辯論	依序由檢察官、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及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為之，時間各為20分鐘
	被告最後陳述	
10：30 ｜	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評議前再由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82條規定說明刑法57條量刑審酌事項、本案事實及法律爭點、證據調查結果等內容

（續上頁）

12：00	局~~評議~~	
	宣判	

刑3字

法官問

是否同意上開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以上如有文字誤載、誤算部分，再行調整）？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均答

同意。

法官諭知就上開起訴事實、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要旨、爭點整理、就證據能力意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將再作成審理計畫書供雙方確認及閱覽。

法官問

關於今日準備程序，最後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均答

沒有。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辯護人均請回，被告還押，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被告

被告

選任辯護人

選任辯護人

選任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法　官